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)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.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)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- 2.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以及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.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, 授予 406 名激励对象 2,117.6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